

# 商 丘 工 学 院

商工行〔2021〕251号

---

## 商 丘 工 学 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大学生“创新杯”学科 竞赛系列活动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商丘工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“创新杯”学科竞赛系列活动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9月28日

# 商丘工学院

## 关于开展大学生“创新杯”学科竞赛系列活动的实施办法

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学校开展大学生“创新杯”学科竞赛系列活动，为保证竞赛活动规范有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竞赛项目来源

(一) 由教育部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项目，包括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、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美国数学模型竞赛(MCM)、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(ACM)、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、全国临床技能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、中国机器人大赛等。

(二) 省部级各类大学生竞赛项目。

(三) 体现社会需求的创业项目。

(四) 来自企业生产实践的技术创新项目。

(五) 学校或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设置的学科竞赛项目。

(六) 教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结合课程或实验实训教学设计

的创新性项目。

（七）教师根据所从事的科学研究内容设计的项目。

（八）由学生科技类社团自主设计有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。

## 二、竞赛活动组织管理

（一）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开展大学生“创新杯”学科竞赛系列活动。

（二）每学期第三周前院（部）组织竞赛项目的论证与立项，报学校审批后，予以经费资助。

（三）承办院（部）依据专业特点制定竞赛细则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竞赛负责人须规范提交竞赛宣传报道（校官方网站）截图、竞赛现场照片、获奖名单、证书扫描件、总结等材料。

（五）奖励办法参照《商丘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商工行〔2021〕243号）执行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商丘工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“创新杯”科技竞赛系列活动的实施办法》（院行〔2017〕400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